

关于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 D 类基金份额、调降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2 日起对旗下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并调降管理费率 and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 D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后，将形成 A 类、C 类和 D 类三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5301；C 类基金份额代码：005302；D 类基金份额代码：022114）。新增的 D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

D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本基金 A/C/D 类基金份额暂不支持相互转换。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转换参照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执行。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相互之间的转换规则以其相关公告为准。

1、D 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D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D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D（天）	D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 < 7$	1.50%
$D \geq 7$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D 类基金份额赎回。对 D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均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前述最低限额的相关约定。

(3)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该类基金份额赎回，但每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各类基金份额的账户最低余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该类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该类基金份额强制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份额及账户最低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网点

本基金新增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qhkyfund.com）进行查询。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二、调降本基金管理费率、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拟将管理费率由 0.60%年费率调整为 0.30%年费率；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由 0.40%年费率调整为 0.30%年费率。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上述调整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更新《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qhkyfund.com）或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1-666-998）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

附件：《前海开源弘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p>52、基金份额的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54、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52、基金份额的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54、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七、基金份额的类别</p> <p>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基金份额的类别</p> <p>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包含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p>

	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列入基金财产。 <u>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u> 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兆华 设立日期：2013 年 1 月 2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2] 1751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8601888</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强 设立日期：2013 年 1 月 2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2] 1751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8601888</p>
第十四部分 基金 资产估值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第十五部分 基金 费用与税 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销售服务费；</p>
第十五部分 基金 费用与税 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p> <p>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p> <p>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 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 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 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销售服务费由登记机构代收并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p> <p>.....</p>	<p>.....</p> <p>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p> <p>计算方法如下:</p> <p>$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 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 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 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销售服务费由登记机构代收并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p> <p>.....</p>
<p>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p>	<p>对上述相应修订内容进行修订。</p>	